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政府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启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拟收回五家渠市 101 团 2 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启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范围

101 团新建加油站项目涉及占用 101 团 2 连部分国有土地，该地块位于 101 团 2 连，南检路以东，条田编号 3 支 2 斗 3 地块内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国有土地实际面积和边界以实际勘测结果为准。

二、收回国有土地目的

五家渠市为实施《第六师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进一步健全师市成品油零售体系，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成品油消费需求。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将组织 101 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信息进行调查，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利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限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公告时间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地类的，一律按原地类补偿，抢种农作物及抢建（构）地上附着物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团场和连队范围内发布。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